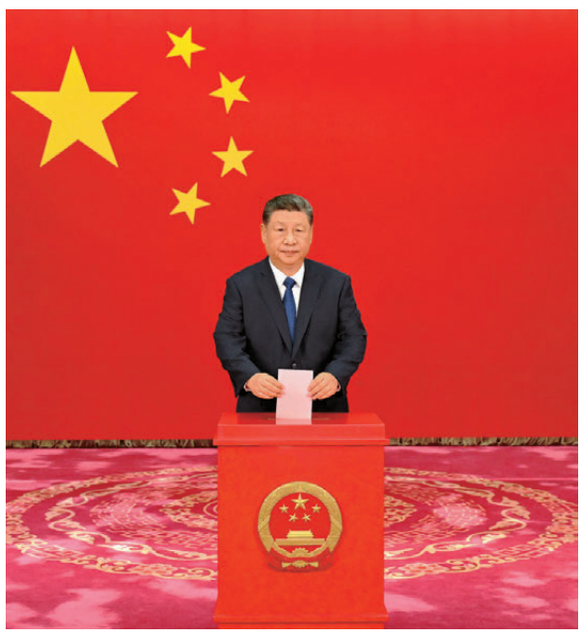


●11月6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北京市西城區中南海選區懷仁堂投票站參加區人大代表選舉投票。 新華社

參加北京市區人大代表換屆選舉投票

習近平：踐行全過程人民民主 確保選出人民滿意代表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11月6日是北京市區和鄉鎮兩級人大代表換屆選舉投票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西城區中南海選區懷仁堂投票站參加區人大代表的選舉投票時強調，選舉人大代表是堅持好、完善好、運行好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基礎，是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踐行全過程人民民主，堅持黨的領導、充分發揚民主、嚴格依法辦事，加強選舉全過程監督，確保選舉工作方向正確、風清氣正，確保選出人民滿意的代表。

懷仁堂投票站，五星紅旗鮮艷奪目，鑲嵌着國徽的紅色票箱端放正中，投票工作規範有序，現場氛圍莊重熱烈。

下午3時30分許，習近平來到懷仁堂投票站，仔細聽取有關選舉事項的說明，將選民證交給工作人員核驗，領取一張選票，在寫票處認真填寫選票後，走到票箱前鄭重投下自己的一票。

當天下午，李強在西城區文津街選區紫光閣投票站投了票，趙樂際在西城區中南海選區人民大會堂投票站投了票，王滬寧在中南海選區懷仁堂投票站投了票，蔡奇在中南海選區懷仁堂投票站投了票，丁薛祥在文津街選區紫光閣投票站投了票，李希在東城區台基廠選區中央紀委國家監委機關投票站投了票。韓正委託工作人員在中南海選區懷仁堂投票站投了票。

胡錦濤委託工作人員在中南海選區懷仁堂投票站投了票。

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政協、中央軍委有關領導同志和從領導職務上退下來的同志，在各自選區投票或委託他人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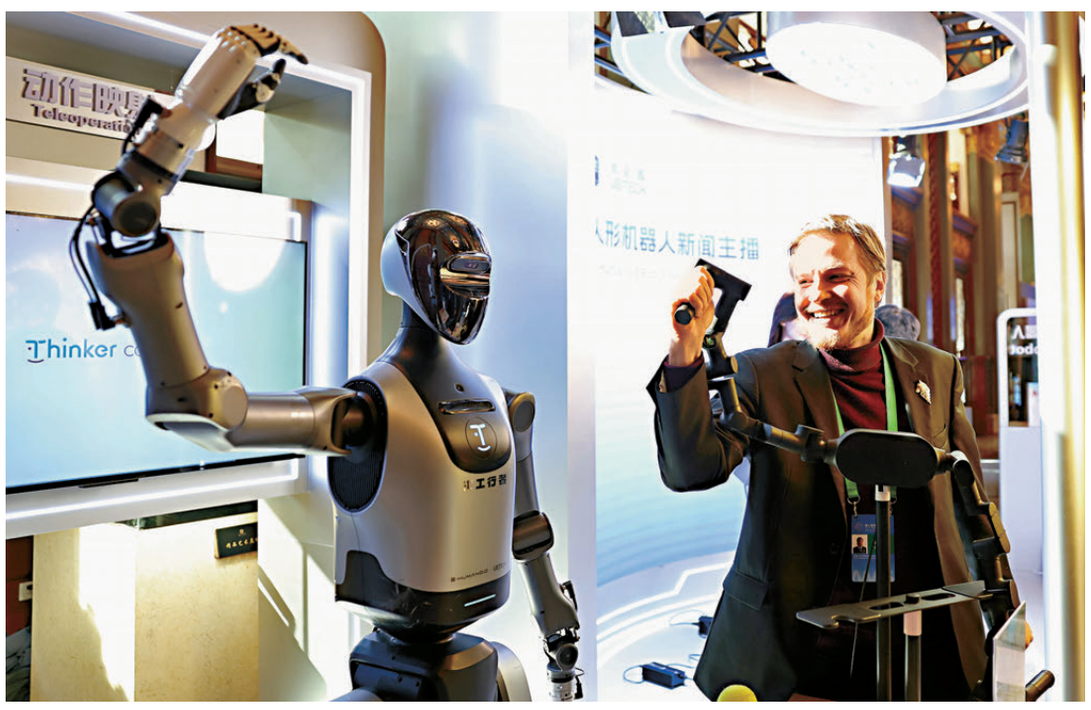
6日當天，北京市共設立投票站13,054個，通過差額選舉，將產生新一屆區人大代表4,898人、鄉鎮人大代表11,13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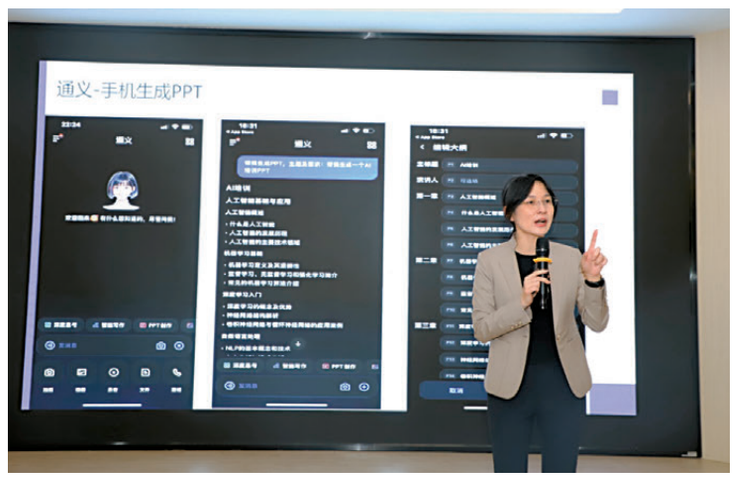
深圳發布內地首個安全指引 減企業應用AI洩密風險

「負面清單」全周期管理 行政民事刑事三條路徑止損維權

當企業員工把一段源代碼、一張設計圖拖進AI對話框的那一刻，商業秘密可能已悄然脫離企業的掌控，進入一個「看不見的」數字空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近日發布《人工智能工具應用中的商業秘密保護指引》（簡稱「《指引》」），系統梳理AI工具應用中的洩密風險，為企業在這波技術浪潮中築牢商業秘密防線提供了一份「操作手冊」。這也是內地首個聚焦AI商業秘密保護這一新興領域的指導性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若溪、黃穗 深圳報道





▲阿里巴巴智篆研究院人工智能講師張瓊燕在給企業員工講授AI課程。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若溪 攝

◀深圳發布內地首個安全指引，系統梳理AI洩密風險。圖為11月5日，在第七屆世界媒體峰會人工智能與中國式現代化論壇上，參會嘉賓在體驗操作機器人。 新華社

《指引》收錄了12個與AI工具使用相關的洩密事例，其中一個典型案例發生在半導體行業。深圳某企業允許部分半導體業務部門員工使用外部通用型AI問答助手，用以優化程序、製作會議紀錄和修復報錯代碼等，最終導致半導體設備測量資料、產品良率等涉密內容被錄入AI工具的學習資料庫，內部信息瞬間外洩且無法收回。涉事企業不得不收緊監管、加強培訓，並發布公告警告，若再發生類似事件，將切斷AI工具服務。

深圳可酪創新科技有限公司CEO段峰認為，經AI平台洩密現象已普遍發生，過去商業保密只需簽協議、鎖文件櫃，「但現在任何員工都可以隨手把圖紙代碼、客戶名單發到AI對話框，雖然可能是無心之舉，但一旦洩密，公司連維權的資格都沒有。」他認為，《指引》是「未雨綢繆」，「在大規模洩密還未發生之前，就先把標準動作定義出來。」他指出，該份指引雖無強制效力，但恰恰可避免強制手段帶來的延伸風險，「倘若一刀切，那麼洩密者可能會轉向私人賬號操作，讓風險更難被發現。」

引入DLP等硬核技術手段

面對技術快於法規的現實，深圳選擇了「先指引、後立法」的治理路徑。該《指引》不具有行政強制力，卻有相當的前瞻性。它以「負面清單」劃定涉密信息禁止上傳公有雲AI的底線；以「全生命周期管理」覆蓋採購准入、部署配置、使用權限、更新退出的每一環節；引入DLP數據防洩露、多因素認證、沙箱隔離、區塊鏈存證等硬核技術手段。

《指引》全面梳理了AI工具深度應用給商業秘密保護帶來的新變化、新挑戰，在此基礎上，圍繞三個核心問題展開。第一，圍繞「風險藏在哪？」，在AI工具全生命周期，逐環節拆解洩密風險點，幫助企業快速排查管理盲區。第二，針對「平時怎麼防？」，從制度建設、分級分類管理，到服務商資質審查、AI工具白名單、員工使用行為管理，再到技術防控措施，給出全方位、可操作的商業秘密管理框架。第三，梳理出行政、民事、刑事三條止損維權路徑。業內人士評價，這種「風險分級、動態治理、技術內生」的思路，體現了行業監管的先進性與探索精神。

主動劃出自身保密紅線

「從市場洞察、營銷、產品設計開發到財稅行政，公司幾乎全環節都在用AI。」勝算智能科技CEO廖勝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指引》專門點名Agent搭建平台、API服務、Skills技能包和第三方插件，直指靜默抓取、越權訪問、非法回傳等需要重點防範的風險。他透露，企業將據此進一步完善涉AI數據「負面清單」和智能體上線審批機制，配套權限與日誌管理，形成更能有效防範商業洩密的協作流程。

監管定方向，但真正的「守門人」仍是企業自身。深圳可酪創新科技有限公司CEO段峰認為，面對AI技術快速迭代，商業保密的責任主體始終是企業：「監管可以指路，但企業不應等待監管給出答案，而應在答案到來之前，主動劃出自身的保密紅線，比如通過設立涉密清單、啟用企業版白名單等方式，將合規細化為可舉證的行為規範。」

先指引後立法 破解制度時差難題

專家解讀

「技術跑在制度前面，如何在創新活力與安全底線之間找到平衡點，是AI治理繞不開的時代考題。」技術迭代狂飆突進，制度供給如何及時跟上，成為人工智能時代商業秘密保護必須破解的現實難題。在深圳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AIRS)具身智能中心主任劉少山看來，這份《指引》最值得稱道的，是它選擇了一條「先指引、後立法」的務實治理路徑，直面AI快速迭代帶來的制度時差，回應了AI時代商業秘密保護的根本命題。

「先指引、後立法」是順應技術發展規律的治理智慧。AI技術迭代的速度，遠超傳統立法的周期。劉少山表示，一部法律從調研起草到正式出台往往需要數年，而大模型、智能體的能力邊界每隔數月就可能被改寫，新的洩密風險隨之不斷湧現。先通過柔性指引梳理風險場景、明確行為邊界、凝聚行業共識，再根據大量產業實踐反饋逐步完善剛性規則，正是適配AI行業的敏捷治理思路。其關鍵在於堅持風險分級分類，避免監管「一刀切」。對於商業秘密洩露這類一旦發生便難以挽回的不可逆風險，監管應當從事後追責，進一步延伸到執行前的主動預防，在牢牢守住安全底線的同時，為技術創新保留充分的試錯空間。

阿里巴巴智篆研究院人工智能講師張瓊燕受訪時表示，AI普及給企業內部商業秘密管理帶來了全新挑戰，傳統制度框架正在遭遇新的漏洞。她分享了一則真實企業案例：一家推進全員AI轉型的企業，上線低代碼AI智能體工具之後，因權限沒有同步適配，出現普通員工可直接調取公司核心利潤數據的風險，企業發現後緊急調整權限規則，才化解洩密隱患。

如今技能封裝、智能體創建門檻大幅降低，普通員工都可以便捷地把內部業務數據「嵌入」AI工具中。這些AI封裝產物、自定義智能體本身，就成為一類全新的洩密載體，可以繞開原有的文檔權限、保密管理制度，悄悄帶走企業商業信息。

增設安全閘門 落實至實操層面

「柔性指引不是監管的終點，而是產業合規的起點。」張瓊燕提出，面向AI新場景，企業必須主動增設安全閘門。落實到實操層面，要建立封裝前脫敏審查、發布前審批白名單機制。把「哪些數據不能向外輸出」，變成每一個AI智能體創建者的必答題，將保密責任下沉到每一位使用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若溪 深圳報道

反跨境腐敗法表決通過 構建全球治理新秩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11月6日表決通過反跨境腐敗法。該法共6章47條，包括機制和職責、案件辦理和國際合作、廉潔合規、法律責任等內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據新華社報道，制定反跨境腐敗法是為了預防和懲治跨境腐敗行為，深化反腐敗國際合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推動構建公正合理的反腐敗全球治理體系。

據悉，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將出台反跨境腐敗法納入重要改革舉措，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制定反跨境腐敗法列入2026年度立法工作計劃。2026年8月，反跨境腐敗法草案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進行了首次審議。日前召開的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了反跨境腐敗法草案二次審議稿。

根據此前公布的草案，反跨境腐敗法明確規定跨境腐敗主要包括五種行為。此外，草案二次審議稿還增加相關規定，明確從事跨境經營業務的境內企業應當根據企業規模、業務範圍、風險防控等因素，合理設置廉潔合規管理部門或者人員。

在分組審議中，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委員譚成旭表示，反跨境腐敗法系統確立反跨境腐敗工作機制、追逃追贓和國際合作的法律遵循，強化對跨境腐敗行為的預防、懲治和反制，填補反跨境腐敗專門立法的空白，標誌着中國反腐敗涉外法治建設從實踐探索邁向法治定型，在推進中國反腐敗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並為全球反跨境腐敗事業貢獻了中國智慧。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甄占民認為，制定該法有利於強化中國反腐敗鮮明立場，有利於跨境經營企業的健康有序發展，有利於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有利於豐富追逃追贓和辦理涉外腐敗案件的法律「工具箱」，切實提高反跨境腐敗工作能力。

法律學者：香港是重要節點

法學專家李曉兵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分析指出，在中國深化對外開放，加大對外開展海外投資，推動產業鏈、貿易鏈、資本鏈向外延伸過程中，香港是非常重要的通道與高端平台。大量資金往來、對外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各類對外合作，很多都依託香港這個平台「走出去」。也正因為香港這樣特殊的定位，不少跨境腐敗相關線索、相關信息會在香港這個重要節點顯現出來。

多年來，香港廉政公署已與內地反貪執法機構建立多層次的溝通與合作機制，特別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背景下，這種協作日益緊密和常態化。長期積累的實務經驗，可以為反跨境腐敗法落地後的跨境取證、證人保護、情報互通等事宜上提供成熟的操作模板，在「一國兩制」原則以及恪守香港本地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展開區際互助，處理內地與香港交織的貪腐案件。

李曉兵指出，反跨境腐敗法構建了國家監察委員會牽頭的反跨境腐敗工作機制，統籌協調與其他國家、地區、國際組織開展的反腐敗國際交流、合作，組織反腐敗國際條約實施工作。在新形勢之下，客觀上要求我們持續完善相關制度安排。這套機制實際運行成效，需要在實踐當中持續打磨檢驗、不斷完善。在此背景下，香港的角色就顯得更加特殊。雖然反跨境腐敗法並非香港特區本地立法，但在跨境腐敗治理、打擊相關腐敗行為的鏈條當中，香港承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余艷紅涉嚴重違紀違法主動投案 曾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局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玨 北京報道）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6日發布消息，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原黨組成員，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原黨組書記、局長余艷紅涉嫌嚴重違紀違法，主動投案，目前正接受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此前幾天，她剛被撤銷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資格。64歲的余艷紅是今年以來宣布被查的第58名中管幹部，也是繼于文明後中醫藥管理領域落馬的高級別官員。

公開簡歷顯示，余艷紅，1962年10月生，湖南邵陽人，1993年9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南方醫科大學病理學與病理生理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教授、主任醫師，博士生導師。她早年長期在廣東省工作，並在南方醫科大學工作近三十年，歷任南方醫科大學附屬南方醫院婦產科主任，南方醫院副院長，南方醫科大學黨委常委、副校長，南方醫科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等職務。

2018年，余艷紅被任命為廣東省政府副省長、黨組成員，半年後調任國家衛健委黨組成員，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黨組書記、副局長，並兼任全國婦聯副主席。2023年7月，余艷紅接替于文明，升任國家衛健委黨組成員、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局長，直至2026年2月被免去職務。2026年11月，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關於撤銷余艷紅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資格的決定；11月6日，中央紀委國家監委宣布其涉嫌嚴重違紀違法，主動投案。